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洪玉美
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1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31027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310274471-0-0. pdf、ZG11310274471-0-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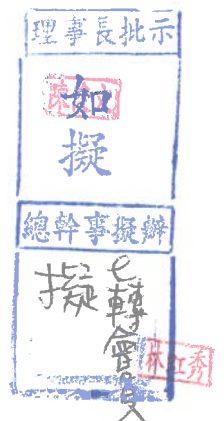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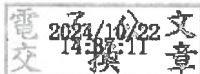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，業經本署

113年10月21日台關業字第1131027447號公告修正(如附

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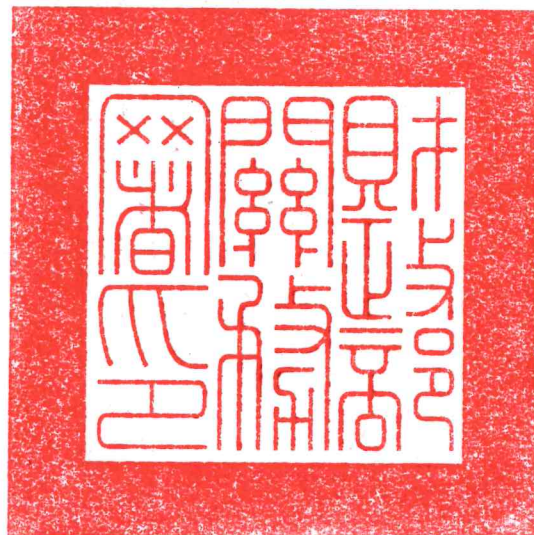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31027447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（如附件劃線部分）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九、（三）、5進口貨物不得辦理倉庫驗放規定部分內容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C. 其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免驗物資。

5、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辦理倉庫驗放。但有特殊情形經各關公告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海關已接獲通報或密報。
- (2)高風險群廠商，但生鮮貨品、冷凍（藏）蔬果、大宗物資等貨品除外。
- (3)調換或賠償補運進口貨物。
- (4)運往國外修理、裝配或加工之復運進口貨物。
- (5)有短、溢裝或短、溢卸案件。
- (6)貨名、品質、規格未詳實申報，須待化驗鑑定始能確定其品質、等級或成分之貨物。
- (7)小汽車。
- (8)雜貨櫃報單及大蒜、香菇、花生、稻米等敏感性農產品貨物。
- (9)廢料及金屬渣。
- (10)舊機械。
- (11)國貨復運進口者。
- (12)東南亞地區進口之櫃裝石材、磁磚、家具、成衣及鞋類（財政部關務署 100.12.15 台總局徵字第 1001020823 號公告）
- (12)經審核報單資料與報關文件不符者。
- (13)其他經海關認有先行查驗之必要者。